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3强清434号

申请人：上海全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333号C座F287室。

清算组负责人：黄金芬。

被申请人：上海全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4132室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全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申请人上海全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全庆合伙）以被申请人上海全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全赢合伙）自合伙期限届满后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全赢合伙于2014年11月10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人民币12,834.2万元（以下币种同）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，企业状态为存续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全京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博乐路70号36幢4132室，营业期限自2014年11月10日至

2019年11月9日，目前合伙期限已届满。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，投资管理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。其余合伙人中，申请人全庆合伙持有合伙份额30.7849%。

2024年7月4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沪0115强清89号，受理洪岗对全庆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，并依法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清算组。清算组于2024年11月初向各合伙人发出《关于召开上海全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会议的通知》，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合伙人会议，商议指定清算人进行解散清算工作。但因部分合伙人退件，未能形成自行清算并组成清算组的决议。另，依据全赢合伙《有限合伙企业协议》第三十条约定，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解散：……（一）合伙期限届满，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；……第三十一条约定，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《合伙企业法》的规定进行清算，清算期间，合伙企业存续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工作。

本院认为：被申请人全赢合伙经营期限已于2024年11月20日届满，期限届满后未予以延长，故该企业已经出现解散事由，经合伙人全庆合伙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，仍未能确定清算人开始清算。全庆合伙作为合伙人申请本院指定清算人对全赢合伙进行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全赢合伙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故本院对全庆合伙的申请依法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五条，第八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上海全庆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被申请人上海全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刘 琳

审 判 员 罗 懿

审 判 员 钱 燕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陈 立

书 记 员 张雪盈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

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解散，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。

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；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，或者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

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第八十六条 合伙企业解散，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。

.....

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